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承诺：“不越权干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